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7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朱郁程

相對人 龍彬運動精品社

兼法定代理 林綉琴

人

相對人 林世偉

林季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其中之（一）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（一）新臺幣408,141元（二）新臺幣105,78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

- 01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- 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註：

- 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